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,642,574.4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,496,306,581.46 元，2017 年度分红 120,697,457.70 元，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,915,251,698.24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

962,858,189.18 元。

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206,974,5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62,092,373.10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，同意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.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